证券代码：603315　　证券简称：福鞍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4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鞍控股”）的通知，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，根据福鞍控股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中银国际”）签订的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》，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时，福鞍控股应当采取包括提前购回、补充质押标的证券以及其他方式的相应措施。本次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5 月 24 日，福鞍控股将其持有公司的 3,000,000 股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%）与中银国际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作为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，上述质押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（上海分公司）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。

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对 2017 年 4 月 5 日福鞍控股与中银国际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（详见公告临 2017-006）的补充质押，质押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6 月 8 日。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票 121,912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0.96%，累计股票质押数为 53,08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5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54%。

二、风险应对措施

公司控股股东福鞍控股资信状况良好，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、投资收益等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如出现平仓风险，福鞍控股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7 日